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之偏差除外。

守則第A.2.1條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亦不應由一人同時履行。

由於本公司並未設行政總裁一職，該職務之一般責任乃由董事總經理所履行。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由資力豐富及能幹之人士所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項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行之有效，令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定。董事會對潘先生充滿信心，相信潘先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對本公司之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準則（「標準守則」）同樣嚴謹。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董事買賣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葉稚雄先生、林日昌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伍兆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本公司現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部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伍兆瑜先生、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袁志偉先生。

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監管，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一致。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股份如下：

	每股港幣0.10元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購回月份				
二零零六年七月	1,060,000	0.550	0.530	579,835
二零零六年八月	764,000	0.550	0.550	423,634
	<u>1,824,000</u>			<u>1,003,469</u>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少忠先生、梁英偉先生、葉少安先生及徐仁利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兆瑜先生、葉稚雄先生及林日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匯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